



证券代码: 002192

证券简称: 融捷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8-024

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中,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议案 2、议案 3、议案 7 和议案 8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, 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。议案 7 为关联事项, 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张长虹女士需对议案 7 回避表决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变更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, 现场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, 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, 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另外,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,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: 2018年5月25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24日下午15:00至2018年5月2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3 人, 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2 人, 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 人。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6,659,21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,655,203 股的 29.52 %, 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 76,651,21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,655,203 股的 29.52 %; 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,655,203 股的 0.0031 %。

3、公司全部董事、全部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, 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, 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6,659,218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6,659,218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592,176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3、审议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76,659,218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592,176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4、审议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6,659,218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6,659,218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《2017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76,659,218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数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5,249,226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592,176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制定未来三年（2018年-2020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6,659,218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592,17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吴斯羿律师和罗芝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5 日